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
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
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和审计人员

2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内控部（以下亦称“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审
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
督指导。
第七条 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
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条 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必
要时，可从公司财务部门临时抽调会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各单位财务部门应积极
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抽调。
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
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其中要有适当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务骨干。
第九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
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
当披露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
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
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
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
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

3

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
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定期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开展检查。重点关注大额
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
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
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
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
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
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

4

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
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
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
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
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
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
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
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
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5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
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
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需）；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
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
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6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
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
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
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
保密责任；

7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
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
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
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8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
审计处理规定应归入审计档案，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
第三十六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跨年度的审计项
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
第三十七条 审计档案保管时间分为永久、长期（10年至50年）和短期（10
年以下）三种类型，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
第三十八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审批手续。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四十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
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四十一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
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
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